

西平县审计局文件

西审〔2020〕13号

西平县审计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豫政办〔2015〕14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文件精神，规范审计监管，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我局日常监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局审计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平透明。

第二条 审计局相关股室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具体实施检查的各股室或执法小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四条 根据县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对外公示。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等。

第六条 建立项目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检查对象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检查频次，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检查。

第七条 局法规科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机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事项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局法规科在每年3月底前发布本年度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并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九条 检查完毕3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7日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不依照本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20年5月18日

